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研究員 1605	1		一、辦理行政協調、聯繫相關業務。 二、國內外觀光、城市意象行銷策略評估。 三、觀光及行銷施政計畫之效益評估。 四、辦理觀光及年度主題行銷業務。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28	52,872 至 40,901	713,772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30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144487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 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僅填列 (1) (2) (3) (4) (5) (6) (7) 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數(姓 名)	(3)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 限(起止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研究員 1605	1		一、國內外政 策、行銷資 料分析及 評估。 二、統籌整合 本市市 政、行銷資 源。 三、規劃結合 民間資源 辦理市政 及大型城 市行銷活 動事項。 四、其他交辦 事項。	一、國內外傳播、企 管、外語、公共行 政相關院所畢業得 有碩士學位者, 並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 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傳播、 企管、外語、公共 行政相關科系畢 業, 並具有與擬任 工作有關之重要工 作經驗 2 年以上 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 質程度相當之訓練 或工作經驗 4 年以 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28	52,872 至 40,901	713,772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格率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 給 字 第 10700000011 號 函規定, 每點為 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 臺北市就業服 務處辦理公開 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0 日府 人 一 字 第 09630847000 號 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 畫所訂最低薪 點起支, 並依考 核規定晉級。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 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僅填列 (1) (2) (3) (4) (5) (6) (7) 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起止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研究員 1605	1		一、結合觀光產業界等民間資源辦理旅遊行程推廣評估，以及各分眾市場旅遊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事宜。 二、規劃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觀光旅遊及行銷推廣活動事項。 三、辦理媒體、旅行及觀光相關產業代表熟悉之旅。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28	52,872 至 40,901	713,772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金額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府 96 年 11 月 20 日府人一字第 096308470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 數(姓 名)	(3) 出生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起止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 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研究員 1605	1		一、影片剪輯轉檔事宜。 二、市政建設影像拍攝事宜。 三、國內外觀光、行銷、影像資料分析及評估。 四、統籌整合本市觀光、行銷之影像資源。 五、規劃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觀光及行銷相關影像之活動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攝影及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攝影及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攝影及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28	52,872 至 40,901	713,772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薪金折點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 三、臺北市政府96年11月20日府人一字第096308470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 格 條 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研究員 1605	1		一、國內外城市 意象行銷資 料整合。 二、研擬本市政 策行銷策 略。 三、分析評估媒 體使用習慣 及趨勢, 辦 理媒體廣告 採購及配置 等 相 關 事 宜。 四、其他交辦事 項。	一、國內外傳播、企 管、外語、公共行 政相關院所畢業得 有碩士學位者, 並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 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傳播、 企管、外語、公共 行政相關科系畢 業, 並具有與擬任 工作有關之重要工 作經驗 2 年以上 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 質程度相當之訓練 或工作經驗 3 年以 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08 至 328	50,877 至 40,901	686,839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 薪金折 合率依行政 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 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 每 點為新臺 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 委由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甄選 三、臺北市政 府 96 年 11 月 20 日府 人字第 096308470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 自計畫所訂 最低薪點起 支, 並依考 核規定晉級。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 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僅填列 (1) (2) (3) (4) (5) (6) (7) 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研究員 1605	1		一、輔導民間辦理觀光行銷及推廣活動並促進區域觀光發展。 二、辦理海外觀光行銷推廣。 三、分析觀光產業發展趨勢, 以及當地市場優勢評估。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觀光、行銷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觀光、行銷相關科系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08 至 328	50,877 至 40,901	686,839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0 日府人一字第 096308470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 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僅填列 (1) (2) (3) (4) (5) (6) (7) 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 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 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 原始核定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研究員 1605	1		一、分析本市觀光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 二、研擬本市觀光、行銷政策。 三、分析觀光產業發展趨勢, 以及當地市場優勢評估, 辦理觀光導引設施規劃建置及維護。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觀光、傳播、企管、外語、公共行政相關科系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08 至 328	50,877 至 40,901	686,839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薪金折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新臺幣 124.7 元。新進人員由臺北市公務局進用。 二、新進人員由臺北市公務局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0 日府一字第 096308470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訂最低起支點, 依核定晉級。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 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僅填列 (1) (2) (3) (4) (5) (6) (7) 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 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 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研究員 1605	1		一、辦理本府出版品紀念品展售中心標租、營運管理等事宜。 二、辦理城市紀念品設計、製作、販售及通路進、出貨、庫存管理等事宜。 三、辦理台北探索館展館各項資訊及展示設備建置及維護計畫業務推動。 四、協辦市政建設參觀與帶團事宜。 五、其他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觀光、旅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08 至 328	50,877 至 40,901	686,839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折點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 三、臺北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0 日府人一字第 096308470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 (1) (2) (3) (4) (5) (6) (7) 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起止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研究員 1605	1		一、辦理有線電視費率審議申報表格研擬、業者申報資料分析,及審議原則研擬。 二、辦理有線電視費率審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 三、辦理推廣有線電視政策研擬及執行業務。 四、辦理有線電視播出內容側錄等業務。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28	48,882 至 40,901	659,907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薪金折點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府96年11月20日府人一字第096308470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起支點起,並依考核規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 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業人員	研究員 1605	1		一、國內外城市 意象行銷資 訊蒐集。 二、結合民間資 源辦理市政 行銷及活動 等事項。 三、創意行銷本 府公共政策 之執行。 四、其他交辦事 項。	一、國內外大學 傳播、企管、 外語、公共行 政相關科系 畢業，並具有 與擬任工作 有關之重要 工作經驗 2 年 以上者。 二、具有與擬任 工作性質程 度相當之訓 練或工作經 驗 3 年以上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至 328	44,892 至 40,901	606,042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 人 給 字 第 10700000011 號 函規定，每點為 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 臺北市就業開 務處辦理公 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0 日府 人 一 字 第 09630847000 號 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 畫所訂最低薪 點起支，並依考 核規定晉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 長)	(6)聘用期 限(起止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 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研究員 1605	1		一、分析本市觀光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 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觀光及行銷活動事項，以推動區域觀光。 三、辦理本市觀光資源調查、統計等事項。 四、其他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觀光、行銷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28	46,887 至 40,901	632,974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薪金折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府人一字第096308470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計畫所訂薪點起支，依核最低並晉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起止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 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研究員 1605	1		一、國內外觀光產業行銷資訊蒐集。 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觀光及行銷活動事項。 三、執行觀光產業發展相關業務,辦理觀光產業管理相關業務。 四、其他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28	46,887 至 40,901	632,974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96年11月20日府人一字第09630847000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研究員 1605	1		一、定期刊物 主 題 企 畫、採訪、 撰 稿 等 事 宜。 二、中外文觀 光行銷書 刊編印事 宜。 三、其他交辦 事項。	一、國內外傳播 相關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 碩 士 學 位 者，並具有 與擬任工作 有關之重要 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 傳播相關科 系畢業，並 具有與擬任 工作有關之 重要工作經 驗 4 年以上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40 至 376	54,868 至 46,887	740,718 至 632,974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 人 給 字 第 10700000011 號 函規定，每點為 新 臺 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 臺北市就業服 務處辦理公開 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府 98 年 5 月 8 日府 授人一字第 098125994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 畫所訂最低薪 點起支，並依考 核規定晉級。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 數(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 長)	(6)聘用期 限(起止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 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研究員 1605	1		一、結合觀光產業界等民間資辦理旅遊行程推廣評估,以及各分眾市場旅遊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事宜。 二、辦理媒體、旅行及觀光相關產業代表熟悉之旅。 三、規劃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觀光旅遊及行銷推廣活動事宜。 四、其他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觀光、旅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08 至 328	50,877 至 40,901	686,839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薪金折點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 98 年 5 月 8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8125994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起止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 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工程 技術員 A805	1		一、負責局網管理維護事宜。 二、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採購。 三、協助劇場營運管理、維修及機電保養等事項。 四、協助影片放映設定及操作等事宜。 五、協助系統、燈光、音響、投影設備、旋轉平台等設定及維護相關事宜。 六、協助行政相關事宜。 七、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電機、電子、資訊或通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具備電子電機相關證照者尤佳。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28	48,882 至 40,901	659,907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折點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遴選。委辦公開甄選。 三、臺北市政府 97 年 12 月 5 日府人一字第 097309574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 長)	(6)聘用期 限(起止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 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研究員 1605	1		一、梅庭及探索館營運規劃管理及維護。 二、梅庭及探索館導覽服務。 三、辦理市政建設參觀及銀髮事項。 四、其他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28	46,887 至 40,901	632,974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97年12月5日府人一字第097309574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起止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 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研究員 1605	1		一、推動 MICE (國覽、展覽、旅遊) 及獎勵業務。 二、辦理本市觀光推廣及業務。 三、籌組「台北館暨光榮旅展」本市觀光推廣活動。 四、定期分析本市觀光現況，並策劃未來發展。 五、結本局及本市外交際活動。 六、辦理國際節慶活動。 七、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28	48,882 至 40,901	659,907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 98 年 1 月 13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8010207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研究員 1605	1		一、辦理行政協調、聯繫相關業務。 二、執行專案性工作。 三、籌劃、辦理相關活動。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28	48,882 至 40,901	659,907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员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3 日府人一字第 100102036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研究員 1605	1		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大型城市形象活動。 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市政宣導推廣活動。 三、執行市政行銷相關業務。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傳播、企管、外語、公共行政相關科系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28	48,882 至 40,901	659,907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0 日府人一字第 096308470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 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僅填列 (1) (2) (3) (4) (5) (6) (7) 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研 究 員 1605	1		一、分析本市觀光資源與發展區域觀光。 二、輔導民間辦理觀光行銷、新聞宣導及推廣活動。 三、執行觀光、行銷相關業務。 四、其他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觀光、行銷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48,882	659,907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100年7月15日府人一字第10013702000號函核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研 究 員	1		一、配合市府政 策，擬訂臺北 市廣告單一 窗口流程及 相關管理辦 法。 二、辦理廣告業務 行政協調、聯 繫相關事宜。 三、執行觀光及行 銷專案性工 作。 四、辦理媒體廣告 規劃及採購 執行等相關 事宜。 五、其他交辦事 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者，並具有與擬 任工作有關之重 要工作經驗 1 年 以上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 性質程度相當之 訓練或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至 328	44,892 至 40,901	606,042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 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 人 給 字 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 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 開甄選進用。 三、104 年 12 月 14 日府 人 管 字 第 10416037500 號函核 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 訂最低薪點起支，並 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
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 (1) (2) (3) (4) (5) (6) (7) 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研究員 1605	1		一、分析本市觀光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並企劃觀光推廣政策。 二、辦理本局觀光活動及交流、接待事宜。 三、辦理開齋節、臺北燈節相關事項。 四、協助辦理會展(MICE)及行銷推廣相關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觀光、行銷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28	46,887 至 40,901	632,974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 字 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 年 8 月 22 日府人管字第 105309737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研究員 1605	1		一、綜合督導辦理 旅遊服務中心 業務及預算管 控。 二、辦理執行旅遊 服務中心之中 央補助款申請 案。 三、管理旅遊服務 中心臨時人員 雇用事宜。 四、辦理旅遊服務 中心建置相關 事宜。 五、其他交辦事 項。	一、國內外研究所 畢業得有碩士 學位者,具有 與擬任工作有 關之重要工作 經驗 1 年以上 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 業並具有與擬 任工作有關之 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28	46,887 至 40,901	632,974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依 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 給 字 第 10700000011 號 函規定,每點為 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 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辦理公開甄選 進用。 三、105 年 8 月 22 日府人管字第 105309737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 畫所訂最低薪點 起支,並依考核 規定晉級。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 長)	(6)聘用期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研究員 1605	1		一、統籌辦理鄧麗君 紀念館籌建。 二、辦理鄧麗君紀念 館營運管理、研 究典藏。 三、規劃執行鄧麗君 紀念館展示教 育、公共服務研 究。 四、其他交辦事項。	國內外研究所 畢業得有藝術 或博物館碩士 學位者，並具 有與擬任工作 有關之重要工 作經驗 2 年以 上者。	108.01.01		424	52,872	713,77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依 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 給 字 第 1070000011 號 函規定，每點為 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 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辦理公開甄選 進用。 三、105 年 8 月 22 日府人管字第 105309737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 畫所訂最低薪點 起支，並依考核 規定晉級。
						至 108.12.31		至 376	至 46,887	至 632,974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研究員 1605	1		一、辦理「縣市共推 住商節電行動作 業要點」相關業 務。 二、辦理本局「臺北 市旅宿業節能設 備汰換補助要 點」相關業務。 三、辦理旅館業節 能減碳相關業務。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 畢業得有碩士學 位者,並具有與 擬任工作有關之 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觀 光、傳播、企管、 外語、公共行政 相關科系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 作有關之重要工 作經驗 2 年以上 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 作性質程度相當 之訓練或工作經 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40,901	552,163	經濟部能 源局全額 補助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 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 規定,每點為新臺 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7 年 8 月 6 日府 人 管 第 1076004884 號函 核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 美工 8434	1	一、國內外城市意象行銷資訊蒐集。 二、企劃、設計各類市政及城市意象宣傳廣告。 三、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專科美術、設計相關科系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有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至工作原因消滅為止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6 日府人一字第 09830814300 號	該職缺係專業性且工作時間特殊，政府考試亦無此類科	一、本案約僱人員薪金折行率依 107 年 1 月 31 日授人字 1070000011 號規定，新點幣元。進需北服理選 二、進人由臺業辦甄用。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 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 點	折合金 額						
稽查員 8090	6	一、辦理本市住宿申訴案件會勘，及協助日租套房檢查相關業務。 二、彙整日租查察案件相關統計，及資料整理建檔等相關工作。 三、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 2 年以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2,828,196	人事費	至工作原因消滅為止	臺北市 政府 101 年 7 月 23 日 府授人 管字 第 101132 66900 號		一、本案約僱人薪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授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臺北市就業處公開遴選。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9 日簽奉市長核可在案。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 人員	2	一、辦理臺北市廣告單一窗口相關事宜。 二、辦理臺北市公有路燈桿張掛廣告旗幟業務相關事宜。 三、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942,732	人事費	至工作原因消滅為止	104 年 12 月 14 日府 人管字第 10416037 500 號函 核定	業務 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本計畫係應政策考量由本府人員調整移撥。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5) 約 僱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 人員 1179	1	電腦輸入、文 書處理、監 印、協助登記 桌同仁維護公 文整合系統設 備。	高級中學畢 業並具有與 擬任工作性 質相當之訓 練 3 個月以 上或 1 年以 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420,862	人事費	至工作 原因消 滅為止	臺北市政府 84.11.22 (84)府人一 第 84084048 號函核定控 留職缺進用 身心障礙人 員聘僱用計 畫書。	依身心 障礙者 保護法 第三十 一條之 規定進 用身心 障礙人 員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 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 函規定，每點為 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 自行公開甄選 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委 任第一至第三 職系書記職缺 (職務編號： A150110)進用 身心障礙人 員。
合計	1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
(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北廣播電臺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姓名)	(3) 出生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研究員	2		一、節目企劃及排播、審聽。 二、規劃、辦理電臺行銷活動。 三、廣告文宣企劃、設計與行銷業務。 四、臺北觀光、休閒相關資訊蒐集。 五、聽眾意見調查與研究、收聽率分析。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28	48,882 至 40,901	1,319,814 至 1,104,32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 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 96.11.20 府人一 字第 096308470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北廣播電臺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1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 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 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 金額			
專業人員	節目督導	1		一、規劃節目部門年度計劃及目標。 二、規劃本臺所有節目製作與播出事宜。 三、規劃節目品質考核與評鑑作業。 四、各項轉播作業暨防救災作業規劃。 五、節目審聽及相關行銷業務。 六、市政議題節目之議題擬定、連繫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實務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實務經驗 3 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實務經驗 5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92	52,872 至 48,882	713,772 至 659,907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 95 年 08 月 25 日府人一字第 095306308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控留編制內節目課導播職缺（職務編號 A600020）。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儘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北廣播電臺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 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 經費	(9) 經費 來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 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節目企劃	1		一、協助處理局處合作節目相關事宜。 二、節目監審聽作業暨週末假日排班業務處理。 三、市議會採訪暨議會聯絡等相關事宜。 四、新聞編輯審核與播報。 五、協助校園合作相關事務處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廣播電臺節目主持及製作實務經驗1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廣播電臺節目主持及製作實務經驗2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三、具有廣播電臺節目主持及製作或新聞採訪實務經驗3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28	46,887 至 40,901	632,974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95年8月25日府人一字第095306308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控留編制內節目課薦任播音員職缺（職務編號A600040）。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91號函核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北廣播電臺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 經費	(9) 經費 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 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 金額			
專業人員	節目企劃	1		一、處理局處節目相關事宜。 二、協助電台相關活動及對外公關、宣傳、推廣與新聞發布。 三、處理廣播人才培訓計畫暨校園合作相關事宜。 四、製作主持節目並播報及時新聞暨緊急事項之宣導。 五、文宣帶擬稿、灌錄、插播事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廣播電臺節目主持及製作實務經驗1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廣播電臺節目主持及製作實務經驗2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三、具有廣播電臺節目主持及製作實務經驗3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28	46,887 至 40,901	632,974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95年8月25日府人一字第095306308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控留編制內節目課薦任播音員職缺(職務編號A600050)。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91號函核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北廣播電臺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 經費	(9) 經費 來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 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 金額			
專業人員	節目企劃	1		一、處理局處合作節目相關工作事宜。 二、新聞編輯採訪與審核。 三、製作主持電台節目暨相關活動事宜。 四、協助節目自動播出事宜。 五、文宣帶擬稿、灌錄、插播事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廣播電臺節目主持及製作實務經驗1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廣播電臺節目主持及製作實務經驗2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三、具有廣播電臺節目主持及製作實務經驗3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28	46,887 至 40,901	632,974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95年8月25日府人一字第09530630800號函。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控留編制內節目課薦任節目員職缺（職務編號A600080）。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91號函核定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1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 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 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 經費	(9) 經費 來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 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節目企劃	1		一、新聞、文宣帶編播審核等相關業務處理。 二、局處合作相關業務。 三、節目企劃及委製節目契約、核銷事項。 四、協辦電臺相關活動。 五、辦理音控及節目播出記錄、音樂製作使用事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實務經驗 1 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實務經驗 2 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 3 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28	46,887 至 40,901	632,974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案內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25 日府人一字第 095306308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控留編制內節目課薦任節目員職缺(職務編號 A600090)。

臺北廣播電臺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1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姓名)	(3)擔任工作內容	(4)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經費來源 及科目	(9)本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	(10)原始核定日期文號	(11)繼續僱用理由	(12)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節目員 A612	1	一、主持及企劃電台政策性節目暨衍生之相關業務處理。 二、文宣帶擬稿、灌錄、插播事宜。 三、處理政令宣導等相關業務。 四、市政新聞採訪播報與協助議會聯絡等相關事宜。 五、協助審、監聽各項節目內容。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廣播電臺節目主持實務經驗 1 年以上 (不含學生實習經歷)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108.12.31	臺北市 政府 95 年 8 月 25 日 府人一 字第 095306 30800 號函核 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節目課節目員職缺 (職務編號 A600100)。

臺北廣播電臺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姓名)	(3)擔任工作內容	(4)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經費來源 及科目	(9)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10)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繼續僱用 理由	(12)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人員 1179	1	七、動員、戰綜、防災會報業務。 八、出納、零用金等相關事宜。 九、檔案管理、建置、立案編目、清理、銷燬、調卷及閱卷室管理等。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具有電腦文書基本處理能力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370,359	人事費		臺北市 政府 105 年 5 月 5 日 府人管 字第 1051206 1000 號 函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本臺自行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委任第 1 至第 3 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缺(職務編號 A620080)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